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上海市迫害法轮功学员吕金龙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7年7月21日)

自1999年7月以来，上海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吕金龙，49岁，家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三村。2017年6月17日，吕金龙被宝山分局和顾村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抄家，过程中警察殴打吕金龙，致使吕金龙左手骨折，电脑等私人物品被非法抄走，6月18日吕金龙被非法关押到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迫害。自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吕金龙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多次被非法抓捕。曾被非法判刑3年，2次被非法劳教共4年，期间遭受种种酷刑折磨，导致他妻离子散：吕金龙在2000年11月去北京上访，被劫持到上海市宝山看守所拘留1个月，拘留期间强制每天做奴工10多个小时；吕金龙的工作单位（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压力容器厂）于2001年6月中宝山区“610”的压力下辞退吕金龙，使其生活发生困难；2001年10月底，吕金龙被崇明县公安局国保警察非法关押到崇明看守所，期间强迫做奴工；2个多月后，被崇明国保非法劳教2年，在第一劳教所每天被强制坐小板凳（酷刑）18小时，后被转至青浦第三劳教所5大队4中队，2002年11月吕金龙因炼功被中队长洪从荣（警号3130651）和队长施利群（警号3130652，现在在三所医院工作）用2根电警棍电他，然后强制关押到劳教所严管队禁闭室6个月，每天强制坐小凳子18小时，膝盖、脚后跟冻伤溃烂，大脚趾头冻的长不出指甲，已坏死，后又被警察指使犯人殴打、皮带抽、4天4夜不许睡觉、坐小凳至其臀部发炎溃烂，与裤子粘连在一起，并对吕金龙2次用“老虎凳”酷刑，使其胯下、两腿内侧的韧带严重撕裂拉伤，两腿发青发紫浮肿，无法正常站立行走和蹲下，期间，吕金龙的母亲因思念他而离世，中队长洪从荣、小队长施利群扣压吕金龙的信，也不让见家人；2005年7月，吕金龙在普陀区金沙江路地铁站停放的自行车筐里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普陀区国保警察和派出所的辅警非法抓捕，后转押至宝山区看守所，被宝山区法院法官徐敏芳枉判有期徒刑3年，上诉后，被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2006年6月26日，吕金龙被劫持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四中队中队长张毅和指导员安排心狠手辣的杀人犯、贩毒吸毒犯看管吕金龙，他们在警察的唆使授意下，对吕金龙施酷刑“搞路子”，残酷殴打45分钟，吕金龙被迫头撞铁门，缝了11针。吕金龙身体上被打致多处淤青紫、浮肿，左胳膊肘处骨裂骨折，需要立即动手术，但在中队长张毅的授意下，没做手术，只是简单的打了石膏，导致左手臂残疾，伸不直，也弯不到位；出狱后，崇明县“610”和合作镇孟家庙派出所又不断骚扰，使吕金龙和家人承受很大压力，2010年4月吕金龙再次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国保非法劳教2年，出狱后，被迫与妻子离婚。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上海市政法委书记陈寅、姜平（2013-2015）、丁薛祥（2012年5月-2013年5月）、刘云耕（1998年3月-2002年6月）、吴志明（2002年6月-2012年5月），上海市政法委副书记、防范办“610”主任李红、江宪法（2010年1月-2012年4月）、徐宪和（2006年2月-2010年1月）、顾永和（2003年1月-2006年2月）、周国雄（2001年-2003年1月），副主任叶露华、曹秋建、倪蓉（1999年11月-2002年8月），政法委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林化宾，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虞培林；上海市“610”成员、上海市反邪教协会常务理事、“洗脑班”负责人董乃谦，“洗脑班”校长蒋绮琼（原上海女子劳教所大队长）；原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局长乔野生、桂晓民、缪晓宝，副局长郇荀，书记张凌，原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提篮桥监狱监狱长戴卫东；原上海市劳教局局长刘建华；上海市宝山区副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杜松全、丁大恒（原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任），宝山区委“610”办公室主任**施刚**、**范耀良**（原任），副主任**李丽芳**；宝山区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分局局长**赵荣根**、**杨杰**（原任）、**姚志荣**（原任）、**吴志明**（原任），国保处处长**陈海青**（原任），国保处警察**仇峰**、**陈克赞**、**卜霆钧**、**杨跃飞**、**尹小强**、**丁莉**；宝山区看守所所长**沈迎春**，副所长**王诚**、**徐志明**，教导员**金虹**；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平**，宝山区检察院驻宝山区看守所科长**吕建伟**；上海市宝山区法院院长**姚荣民**，法官**徐敏芳**；上海市崇明县“610”办公室主任**沈超**、副主任**俞建平**；上海市崇明县政法委书记**施建华**；宝山区顾村派出所所长**李建国**，教导员**李亮**，副所长**莫文杰**、**严伟**、**陈永良**；原上海青浦第三劳教所中队长**洪从荣**、小队长**施利群**，中队长**项建忠**，劳改犯人**张民**、**董伟**、**王大明**、**高敬东**、**顾海伦**；提篮桥监狱 1 号监区四中队中队长**张毅**，监狱教育科科长**李永芳**，驻监检察官**孙黎明**，狱警**倪济民**、**成玉标**，犯人**俞立行**、**刘乐平**；崇明县看守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